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日十四届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7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益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规范化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能力。

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议事协调机制,研究、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卫生健康、医保、林草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类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受到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注册地、所有制、产品产地来源等不合理限定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交易主体进入平台进行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交易范围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环境权、医药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必须进入平台交易。鼓励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条 项目发起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不得将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进入平台交易。

第三章 交易平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市、区)人民政府已经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整合为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数据枢纽,纵向联通国家、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横向对接各有关部门项目审批系统、监管系统、社会信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一网交易。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下列职责:(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二)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三)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发布、场所设施、专家抽取、交易见证、档案查询、组织交易等服务;

(四)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配合相关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政策法规、交易规则、平台服务内容及流程、咨询服务和监督渠道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网络信息安全、交易数据安

全、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支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为交易主体提供在线服务。

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专家应当通过电子证照、数字证书等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进行归档利用,并建立电子档案。档案从交易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置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网络终端,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需收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四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项目受理、场地预约、信息发布、开标、评标评审、公示公告、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确需现场办理的,应当一窗办理、限时办结。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时提供。

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不得随意变更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发起方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交易信息。项目发起方按照在其他媒体发布交易信息的,应当及时将发布的信息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十三条 项目响应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发起方在交易文件中要求项目响应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发起方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

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开标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标评审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

需要从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或者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不适合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评审专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推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促进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使用,提升评标评审效能。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评审,提交评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项目发起方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人。

评标评审专家依法独立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发起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示或者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项目交易全过程实时见证,全面记录交易主体、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专家行为信息和交易过程信息,确保交易全过程可溯可查。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安

全、国家保密等有关规定。涉密项目需要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提供项目受理、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等交易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二)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三)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

(四)其他依法禁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且其他备用方案无法弥补,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事项清单,加大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专家抽取、专家评标、交易过程等环节的监督,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的协同配合,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协同监管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代理服务行为,监督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执业。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征集、培训、考核、评价和清退等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定期公示专家不良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向社会公布相关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完善投诉、举报的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和项目响应方。

本办法所称项目发起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受托人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响应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报价方、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小清单』解决企业税费『大难题』

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魏晓倩
兰州新区记者 李佳丽

今年以来,针对大企业的实际需求,兰州新区税务局选配优秀业务骨干组成团队,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云端互动、入户走访等形式,将反映的问题整理成清单,采取精准服务解决企业“大难题”。

“税务部门能否助力,让新产品从实验室走上生产线?”这是兰州新区税务服务团队在兰石集团走访过程中收集到的问题之一。

很快,该税务服务团队结合兰石集团生产经营情况,量身为企业送上税费优惠政策“大礼包”。

“‘大礼包’列明了企业已享和应享的税费优惠政策。”兰石集团财务总监张俊说,“近两年我们集团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少应纳税所得额1.05亿元,让我们得以在关键技术研发、核心装备制造、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取得了一定成效,这都离不开国家政策支持和税务部门的帮助。”

甘肃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累计为全省近1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支持近800亿元。

针对该企业提到的纳税信用等级相关问题,兰州新区税务局开展了一场纳税信用等级专项培训,税务业务骨干围绕纳税信用等级修复和复评的区别、常见扣分指标、近年新增政策及常见问题等,细致讲解,并与企业参训人员互动交流,及时答疑解惑。

培训结束后,甘肃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超说:“这场培训不仅让我们对纳税信用等级体系有了清晰的认识,更让我们意识到可以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投资本,化解资金困局,促进企业发展。”

兰州新区税务服务团队广泛开展税企座谈交流,力求“心贴心”“面对面”化解涉税问题:在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精准解读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在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与企业深入交流,推动政策红利“落袋”;在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悉心指导,共同展望微型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迅猛发展的喜人景象……

兰州新区税务服务团队自成立以来,收到来自18家大企业的46个涉税问题,内容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企业融资等多个方面,目前已落实解决44个。

聚焦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兰州新区税务局为大企业提供新政策答疑、专项税费辅导等3类7项定制服务,实现税费服务从“粗放式”向“滴灌式”转变。



近日,在西和县大桥镇李坪花椒采摘园,电商直播团队向网友推介大桥镇花椒,目前西和县花椒的种植面积达18万亩。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梁云霞

华亭:让中医药产业和事业比翼齐飞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睿君

雨后初晴,华亭山川披绿,生机盎然。行走在各乡镇,独活、大黄、川芎、柴胡等道地药材长势喜人。河西镇河南村彩娟农民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马彩娟望着眼前几百亩的中药材喜上眉梢。她说:“这些年,县里出台了一系列好政策,持续加大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药农的收入不断提高,大家发展产业的热情很高。”

华亭市地处关山林区,是野生中药材主要适宜生长区。据统计,全市有野生中药材261种,其中符合《药典》命名的有190种,规模种植道地中药材50余种,“华亭大黄”“华亭独活”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近年来,华亭市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

以建设“陇东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示范基地”为目标,把中医药产业作为推动绿色转型、加快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按照“建基地、育主体、强产业、重品牌”思路,推动中医药产业和事业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华亭市已建成千亩绿色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3个,500亩绿色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3个,全市药材种植规模持续稳定在6万亩以上。特别是独活种植规模较大,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2023年产量达到2.3万吨,产值3.3亿元。

标准化育苗基地、规范化种植基地、现代化生产加工企业……华亭市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道路上步履铿锵。

河西镇河南村百亩中药材试验示范基地,承担着良种选育的重任。基地不断探索中药材种植新技术、新模式,积累了丰富种

植经验。通过多年对比实验,种植出的大田独活、黑膜川芎产量高、品质佳,微生物复合菌剂抗霜冻、防病害效果明显,成果已在全县推广。

马峡镇双车路千亩中药材标准化种植GAP基地,带领周边4个村群众规范化发展中药材产业。项目主要由企业合作社种植、农户自种和村集体种植三部分组成,预计可实现户均年增收7000元,实现中药材产值700万元左右。

青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苗培育、种植、生产加工、成品销售为一体的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值达3000余万元,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同时公司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带动周边乡

镇农户种植道地中药材2万余亩。……

酒钢环保型高碳钢新产品投入市场

本报嘉峪关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于晓明)近日,酒钢集团成功研发生产环保型“易除磷”高碳钢87B系列盘条,标志着酒钢高碳钢盘条转型升级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填补了企业在该领域的空白。通过技术交流和营销推广,酒钢集团生产的87B系列盘条先后被多家钢绞线厂家试用,试用用量达到5000余吨,试用效果良好。目前,用户已开始批量采购使用。

87B盘条是生产低松弛预应力钢丝和钢绞线的原料,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桥梁、石油化工、铁路、机场、电站、大坝等工程。随着预应力制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用户对预应力钢绞线制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而高碳钢87B盘条凭借优异力学性能和使用效果成为钢绞线制品厂家的首选。

近年来,酒钢集团以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用户生产工艺和差异化需求,开展多次工艺试验,成功开发生产出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泛的高碳钢87B盘条系列产品。87B系列盘条的开发,解决了钢绞线用盘条强度偏低和氧化铁皮除磷效果较差等问题,为大规模、高强度钢绞线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达到了绿色环保冶炼、低成本生产的效果,提升了“酒钢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坚持把中医药产业链作为富民强市的重点产业来培育,深入推进种质提质、外销拓展、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十大行动’,推动中医药产业在全链条开发、全要素支撑、全域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华亭市副市长孙浩说。

随着华亭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中医药事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在华亭市,群众“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已然形成。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12所,可提供中医医疗服务的机构达180家,中医医疗机构不断健全。

为提升中医医院整体医疗水平,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华亭市中医医院与甘肃省中医院共同打造紧密型医联体,并同省中医院脾胃病科、康复医学科、神志病科(睡眠中心)等科室建立专科联盟。

“紧密型医联体的建立,实现了省级与基层医疗机构优质资源共享,医院服务能力和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均明显提高,中医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群众就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华亭市中医医院院长杜进龙说。